

## 華膳空廚

### 承攬商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認單

承攬商應依本廠規定對承攬作業之施作人員於每項作業前，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並留存紀錄備查。

作業日期：\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作業名稱：\_\_\_\_\_

承攬商或作業負責人：\_\_\_\_\_

作業地點：\_\_\_\_\_

作業人數：\_\_\_\_\_

本人已確實瞭解有關本次承攬作業之危害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且清楚相關的法令規定及緊急事故的應變及處理作業。

| 受訓人員簽名 | 受訓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簽名須由本人親自簽名。

2. 承攬作業前應確實依法對作業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若作業人員有變更或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亦同。